

關切 OGP 民間社群拜會本會主任委員會談紀要

- 一、 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 三、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林科長嘉琪
- 四、 出席人員：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彭總經理啟明、台灣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銘軒、自由軟體工作者林雨蒼
- 五、 本會列席人員：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資訊管理處潘處長國才、社會發展處張代理處長富林
- 六、 會談結論：

- (一) 本會將籌組 OGP 委員會，公部門代表由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副首長擔任，私部門代表請民間社群協助提供建議名單，藉由公私協力方式擬定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OGP 委員會的籌組事宜，本會將簽報行政院核定。
- (二) OGP 的宣導及培力，請民間社群提供具體建議，俟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即可啟動。
- (三) 有關獨立報告機制 (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IRM) 之規劃，現階段尚無急迫性，將配合 OGP 委員會召開進程再行研商。

- 七、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 (一)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彭總經理啟明：
 - 1、本人參與過 3 次 OGP 的大會，表達臺灣有意願加入 OGP。目前這個國家行動方案是由政府主導的，各部會對其認知不一，有些甚至不清楚為什麼要做，或只是想交差了事。等到初步的版本出來後，未來民間的意見會進來，可由曾經參與過 OGP 的專家組成一個民間的委員會，與政府共同來研擬調整，這個部分我們能提供協助。

- 2、目前的作法，有關各論壇利害關係人的選擇，都是由長官來勾選，這樣的作法未來應該要有所調整。
- 3、MSF 主要是由公、私部門共同組成，未來立法院要如何參與可以再討論。MSF 是負責處理程序問題，並不涉及實質的內容。
- 4、將儘速提供曾經參與 OGP 相關會議活動的專家名單給國發會。此外，建議應先釐清根本的問題，臺灣要加入 OGP 有實質上的困難，我們制定國家行動方案的目標究竟為何？僅是為了讓總統作出宣示嗎？應該要請唐政務委員就這個問題先建立清楚論述。個人認為我們制定自己的國家行動方案，就算無法正式加入 OGP，但透過行動方案推動成果的介紹與比較，將有助增加政府與其他國家的雙邊或多邊合作交流機會，有其意義與價值。

(二) 台灣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銘軒：

- 1、MSF 譯為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並不是很恰當，稱「委員會」其實更能符合現實狀況，OGP 秘書處的建議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總數以 15 人為最理想，由行政首長辦公室作為政府窗口，即類似國發會這樣的政策協調機關首長，以及民間代表各 1 人擔任共同主席，再逐步發展成 50 到 55 人的若干工作小組，根據不同的主題進行討論，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確認 OGP 推動的流程確實符合開放的原則與程序，以及民間與政府的期待。
- 2、為了開放政府得以順利推動，民間可以協助辦理開放政府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是負責論壇資料的整備，把 OGP 的精神、原則與流程，以及各國推動的經驗作法介紹給大家。我們當然也知道政府之前已經為 OGP 的推動，設了一個時程點，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個時程當作是一個宣示政府決心，並將啟動

擴大徵詢民間意見參與的時間點。

- 3、由於臺灣不是 OGP 會員國，我們要如何經由民間的參與協助，建立自己的獨立審查機制，來對國家行動方案的規劃、執行與成果評估進行審查，未來這個議題也應該納入討論的重點。
- 4、520 總統就職還是可以依原訂時程對外宣示政策方向，但相關的程序另做討論確認，我們很樂意在這之前，先就 OGP 相關的精神、原則與程序做一些教育訓練，協助大家建立基本的認知。以荷蘭為例，就先花了整整一年先進行 OGP 的教育訓練與溝通，建立基本認知共識，再正式著手進行。
- 5、OGP 會員每年要繳納 20 萬美金的會費，部分用於建立所謂的獨立審查機制 (IRM)，委請各個國家訂有合約關係的獨立機構或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範圍包括國家行動方案的意見徵詢、撰擬程序、推動及事後評估等各階段，提出完整的報告。臺灣並非 OGP 會員，沒有繳會費，OGP 當然也不會幫我們請專家做評估。之前我們與 OGP 取得的共識，他們可以介紹有經驗的專家，來幫我們做一些培訓指導工作，初步的想法是，可以由民間出資 51%，政府出資 49%，延請專家來臺灣幫我們進行評估並撰寫報告，或是共同辦理 OGP 相關活動，請 IRM 的專家來臺參與討論，藉此增加彼此的交流。

(三) 自由軟體工作者林雨蒼：

- 1、在程序上應該先要籌組 MSF，確認 OGP 推動的流程與上層架構後，再據此發展出各議題的工作小組。但目前的作法是政府自己決定了上層架構與各議題，再由各議題分別籌組自己的 MSF，但上層架構是如何形成的卻不是很清楚，這是必須優先解決的核心問題。目前各議題都已經召開過個別的 MSF，我們是否應該要依據 OGP 的程序與精神，重新建立上層框架，

必須要先討論確認。

2、OGP 不適合用開放政府聯絡人(PO, Participation Officer) 平臺來推動，PO 開的是協作會議，各部會 PO 的狀況也都不一樣。不過，開放政府聯絡制度與 OGP 的基本精神接近，仍可協請 PO 與 PDIS 協助，並參考 PO 平台之處理經驗。

(四) 本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1、爭取加入 OGP 可以在國際上凸顯臺灣民主政府的價值，有別於中國大陸。OGP 的另一個重要意義，在於透過政府與民間的討論，國家行動方案選擇的承諾事項，都會是民眾關切的議題，經由這樣的議題討論機制，可以建立並提升民眾與政府的互信基礎。

2、目前很多政府官員都缺乏 OGP 的意識與觀念，唐鳳政務委員之前曾要求各部會，要把開放政府聯絡人(PO)平臺當作各部會承諾事項的窗口，未來建議可以利用 PO 的場域辦理 OGP 的教育訓練，以增進政府部門相關的觀念與認知。

(五) 本會陳主任委員美伶：

1、OGP 是本會今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立法院也有委員已經表示要加入，並認為既然名為國家行動方案，除了行政院外，也應該將其他各院納入。OGP 首重公民參與，所以意見交流的公開、透明與多元性，都有再加強的必要。之前我們提出的 5 項承諾事項只是初步的草案，在大家眼中或許認為企圖心有所不足，未來可以透過溝通再作調整。

2、政府部門有人把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混為一談，也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希望未來能透過教育訓練逐步導正看法。

3、目前政府部門普遍對 OGP 的精神、目標及意義，缺乏應有的認識，因此對於被要求參與撰擬國家行動方案，仍認為是額外增加的工作負擔，缺乏積極性與進取心，這部分有賴民

間團體協助進行教育溝通，以增進其認同與理解。

4、早期為了加入 WT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政府的確訓練出不少同仁，但近年隨著 APEC 等這些國際組織逐漸流於形式，功能已經慢慢弱化了，如果能藉著加入 OGP 重新開始，其實是對整個文官體系國際交流能力的提升是一件好事。

八、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10 分